

(上接C4版)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

3)审计机构对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二)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股利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研究公司董事和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利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策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透明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审议拟订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上市公司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目标

(1)公司每年在按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

3)审计机构对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适当调整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老股转让上缴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7.发行人关于股息信息披露的承诺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在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转让协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纪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2年1-6月经营的财务数据

公司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147号),公司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6,423.25	115,971.66	0.39%
负债总额	70,016.96	73,261.88	-4.43%
所有者权益	46,409.26	42,799.78	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51.31	42,328.96	8.7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423.25万元,负债总额为70,016.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409.26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2021年末增加0.39%,整体变化不大;负债总额比2021年末下降4.43%,主要是应付账款的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比2021年末增加8.65%,主要是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384.78	88,690.71	-24.02%
营业利润	6,819.10	6,976.59	23.54%
利润总额	8,541.03	6,891.19	23.94%
净利润	6,297.52	4,953.48	2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3.39	4,905.42	2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5.02	4,968.31	17.24%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84.78万元,同比下降24.02%;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3.40万元,同比增长3.71%;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29%;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影响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局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力、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设备的交货以及人员进场施工工作,因此境内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增速不及预期;(2)由于泰国2021年疫情爆发的原因,部分业务推迟了其越南、泰国等地的生产计划,导致发行人2021年新增订单下滑幅度较大,进而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境外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297.52万元,同比增长2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25.02万元,同比增长17.24%,一方面由于2021年6月毛利率较低的境外收入占比大幅减少,以及由于2020年低毛利系数的境外主要项目在2021年已基本完工,使报告期内1-6月境外毛利率有所回升,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2022年公司因与上海二建和解而收到工程款,公司确认当期收入602.81万元,未产生当期成本,增加了公司净利润602.81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2	-13,558.09	-1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03	-87.38	20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63	1,013.89	-46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0	-32.84	-90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9.75	8,639.84	28.01%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回款较好;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

因系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21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4.非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圣晖集成系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商,涵盖洁净室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维护服务等相关服务。公司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备资质,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专业保障。

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工程,结合客户产业特性,量身规划并实施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作业系统与生产环境,协同配合客户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品质,保证和提高客户的产品质量。公司深耕洁净室领域,客户覆盖电子、医药、生物、精细化工、食品等领域。公司具备IC半导体和光面板全生产流程洁净室施工设计施工能力及项目经验。公司的洁净室带有环境数据收集和远程监控等功能,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和智能化制造。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电子工业企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包括中芯国际、富士康科技集团、硕勤科技、三安集成、友达光电、歌尔股份、华润微电子、上海晶合等业内知名企业和多次获得客户嘉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洁净室工程市场已基本形成了金字塔形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少数知名供应商凭借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及系统集成能力与客户形成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的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

随着电子行业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产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中心之一,有力推动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成长较快,市场份额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大量洁净室工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工程经验少,主要靠低价和客户关系争取业务,技术水平有限,缺乏综合服务能力;中等规模以上的企业多数尚不具备洁净室工程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专注于某一地域或某一下游市场。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具备系统集成解决能力的企业能提供较高,拥有较多成功项目案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公司在我市洁净室工程行业中的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方案创新、技术水平、工程整合能力、客户工艺与工程界面的解决能力、维护能力等方面。公司在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竞争程度高,客户对洁净室的技术要求不高,大型企业以价格战参与竞争,导致利润率较低。

从下游客户行业来看,在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等高端市场以国际领先企业为主,少数国内领先企业也占有一定份额;部分二线企业占据了一定的中端市场份额;剩余的大量中小企业低端市场份额。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电子行业产品微型化、智能化、小型化趋势下,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需求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洁净室工程企业开始投入研发新的技术提高洁净室的性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同时控制成本高,如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分子气流模拟技术、节能技术等。

洁净室工程市场竞争程度高,客户对洁净室的技术要求不高,大型企业以价格战参与竞争,导致利润率较低。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洁净室工程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方案创新、技术水平、工程整合能力、客户工艺与工程界面的解决能力、维护能力等方面。公司在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竞争程度高,客户对洁净室的技术要求不高,大型企业以价格战参与竞争,导致利润率较低。

从下游客户行业来看,在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等高端市场以国际领先企业为主,少数国内领先企业也占有一定份额;部分二线企业占据了一定的中端市场份额;剩余的大量中小企业低端市场份额。